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104.10.26)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02~1105

網 址：<http://www.tcu.edu.tw>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http://www.enroll.tcu.edu.tw/		104.11.27(五)	
通 信 報 名	1. 以 A4 白紙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證件黏貼表」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於報名表單上貼上 2 吋照片 1 張	104.12.16 (三)至 104.12.22(二)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104.12.16 (三)至 104.12.22(二)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04.12.16 (三)至 104.12.22(二)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8:00 - 12:00 ; 13:30 - 17:30)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05.1.15(五)下午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1.22(五)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05.2.18(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5.2.23(二)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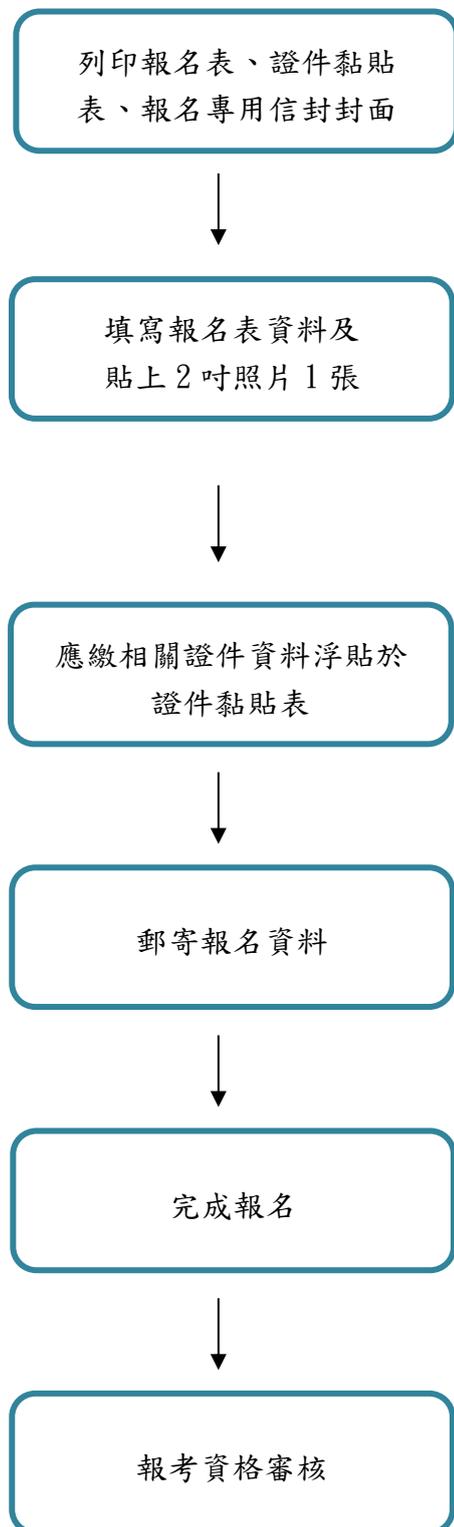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 問 項 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1104、1105
註 冊	教務處註冊組	1102、1103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3、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組	1205、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02、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02~1105 網址： http://www.tcu.edu.tw/		

報名作業流程圖

※一律採通信報名，報名日期：104年12月16日(三)起至104年12月22日(二)止。(郵戳為憑)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正。



※請以A4白紙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 「附件一：報名表」
- 「附件二：證件黏貼表」
-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相片格式如下：

- (1)限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之照片。
-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請參閱簡章第7頁「應繳資料」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B4大小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三)貼在信封上，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註冊組(限校本部)。

※本校依收到考生報名資料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5
貳、報名方式.....	5
參、報名日期及資料寄送地址.....	5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
伍、報名注意事項.....	5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
捌、錄取公告：.....	8
玖、成績單.....	9
拾、成績複查申請：.....	9
拾壹、錄取.....	9
拾貳、申訴辦法.....	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28
附件一：報名表.....	29
附件二：證件黏貼表.....	30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1
附件四：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2
附件五：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33
附件六：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4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35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36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37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38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附錄一)，且符合招生學系規定者。

貳、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通信報名。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參、報名日期及資料寄送地址

- 一、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起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資料寄送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欲自行送件者，請將報考資料等封妥於報名專用信封內，並 104 年 12 月 22 日（二）下午 5:30 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限校本部)。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繳費方式：請自至全國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且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學系、姓名，夾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如下，依報名方式進行填表及繳寄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檔連同報名資料於期限內一同繳寄：
 1.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三、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05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附錄四)之規定，並填寫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六)。
4.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繳寄：

1. 郵寄者：於104年12月22日(二)前，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9700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自行送件者：於104年12月22日(二)前，於上班時間(上午8:00至下午5:30止)送達本校校本部和敬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4.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二、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報名表(附件一)上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之報名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請黏貼於附件二之報名證件黏貼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1) 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繳交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六)
各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報名費之郵政匯票	請自行至全國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學系、姓名，夾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	
報名費減免優待證明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請於報名表(附件一)中勾選減免類別。 2. 低(中低)收入戶需檢附：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提交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2.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3.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本考試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考試錄取資格。**

捌、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5 年 1 月 15 日（五）。
- 二、皆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網址：
<http://www.enroll.tcu.edu.tw/>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5 年 1 月 20 日（三）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請撥電話：(03)856-5301#1102~1105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玖、成績單

成績單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五）寄發，考生若逾 105 年 1 月 20 日（三）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3)856-5301#1102~1105，查詢或申請補發。

拾、成績複查申請：

- 一、複查期限：105 年 1 月 22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複查規定：
 1.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七；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32 元郵票）。
 2. 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考試查分函件」。
 3. 複查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105 年 8 月中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 五、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錄取及備取者。
-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
- 七、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拾貳、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105年1月22日)前，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八)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將於105年8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初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轉1102~1105。
-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若考生經錄取後原就讀學校未能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時未辦理註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測」、「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及「運動技能檢定」等畢業門檻，錄取生須依相關規定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五、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六、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 七、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學系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條件	<p>具有資訊、電子類特殊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p> <p>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獲得優勝成績者。</p> <p>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前 5 名成績者。</p>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比例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p>希望招收對資訊技術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p> <p>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p>	
備註	<p>本系著重生物醫學與資訊的跨領域學習，以資訊技術為基礎，生物醫學應用為目標。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領域涵蓋醫療臨床輔助診斷、醫學影像分析、決策分析、醫院資訊系統、嵌入式系統、資訊安全、電子病歷、醫療文獻檢索、生理訊號量測與分析、遠距醫療、疾病與基因之關聯網路、次世代定序、計算生物學、結構生物學、生物資訊工具設計、生物資訊檢索等方向。本系畢業生不論在升學與就業均表現優異，學生遍布在各大醫院資訊單位、資訊科技公司及研究單位。</p>	
洽詢電話	03-8565301 轉 24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tcu.edu.tw	

學系名稱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條件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參加全國性語文(含辯論)競賽獲獎。 參加全國性戲劇(含相聲)競賽獲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比例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獎證書。 2. 成績單。 3. 自傳。 4. 推薦函。 	
甄試說明	由本系招生委員甄試審查。	
備註	本系分中文、日文兩組。 中文組須修日語課程 16 學分；日文組須修中文課程 12 學分	
洽詢電話	03-8572677#3061	
系所網址	http://www.ol.tcu.edu.tw/	

學系名稱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條件	須具有日語能力或興趣，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參加日語語文(含辯論)競賽獲獎。 (2)參加全國性戲劇(含相聲，不限定日語)競賽獲獎。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比例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 獲獎證書。 2. 成績單。 3. 自傳。 4. 推薦函。	
甄試說明	由本系招生委員甄試審查。	
備註	本系分中文、日文兩組。 中文組須修日語課程 16 學分；日文組須修中文課程 12 學分	
洽詢電話	03-8572677#3061	
系所網址	http://www.ol.t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

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836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

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p> <p>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p>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p> <p>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附件一：報名表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5年8月前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地址		
學歷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105年6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名)				
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減免 30%)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請於影本正面註明「此影本僅作為報名考試用，不得為其他用途。」 可簽名，但所有文字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欄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報名資格審查					
審核程序	審查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所有繳驗證件均以上述填入內容作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缺繳證件者，則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二：證件黏貼表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依下述說明將應繳相關證件資料浮貼於此處

- 請依招生簡章第 7 頁報考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注意事項：

- 一、收件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學系(組)及一人報名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三、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報名簡章第 2 頁、寄繳報名資料)，裝袋前請先檢查有無缺漏，並依序以迴紋針夾妥後請勿折疊，平行裝入此信封內。

項次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一	報名表(考生務必於報名表件上之考生簽名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證件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料之相關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報考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報名費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英文	報考學系(組)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畢 業 學 校 所 在 國 別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位	英文		
	中文		
<p>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p>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p>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六：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正面)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組)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此欄請勿填				回覆日期：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05年1月22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查分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收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二、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考試查分函件」。
- 三、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32元郵票，以供**限時掛號**信件回覆。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請貼
32 元郵票

限時掛號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慈濟大學校本部(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